

证券代码：874081

证券简称：爱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三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

门，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公司股东查阅。

第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

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应指定一名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在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部门责任人应认真、负责、及时提供和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指定专门人员就上述事宜与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事宜；负责其所在公司或部门的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各部门责任人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长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分子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

作，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知情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部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包括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者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相关发布部门应将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二十九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披露前，出现信息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对外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全国股转公司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份管理等事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定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三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可以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相关人员履职文件应在董事会秘书收到相关文件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四条 应予归档保管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备查文件；
- （二）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五）收到的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函件及公司的回复、报告。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合法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须严格按信息披露的工作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信息披露任务，并保证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提供虚假信息 and 隐瞒信息的责任人，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权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人员，如因其违反信息披露规定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